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百甲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4
问题 2 其他问题.....	62
问题 3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10

问题 1 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1）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共进行 4 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收入、成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项目大幅度调整，对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积影响较大。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公司称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财务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能力，但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提供多项整改措施。（2）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主要股东牛勇控制企业）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价款合计 7,305.17 万元。依据汉泰工业化与苏煤设备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汉泰工业化应在协议生效后 1 年内支付全部价款。根据问询回复，由于苏煤设备未及时腾退机器设备而未支付交易对价，不属于股东的利益让渡。（3）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 2021 年连续被出具 2 次警示函、3 次口头警示，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申请挂牌及后续定向发行签署对赌条款未披露、实控人股权被司法冻结未披露等事项，发行人在前次问询回复中认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情节较轻微，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故意不遵守或漠视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 2021 年连续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受到当地案件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包括公司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过程中，验收查验管理流于形式，施工现场未有效履行现场管理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安全带不合格问题。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各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之对应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结合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负有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说明 2021 年连续出现生产事故、集中出现各类违规并被处罚，发行人认为相关情节较轻微是否说明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薄弱，是否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逐一分析发行人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多项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得到实际执行，说明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能够充分验证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说明未腾退设备的具体内容、占地面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清理难度，是否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

资金支付是否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债务展期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4）进一步论证频繁、大额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报告期内经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说明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具体过程及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是否执行控制测试及结果；说明上述情形对实质性程序的具体影响，逐一说明对风险项目实施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内审部门的履职情况，是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2）说明对发行人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过程、业务流程的测试比例，并提供相关底稿。（3）说明对设备腾退情况具体核查过程，是否取得设备权属、腾退时间等外部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综合分析论证发行人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等问题，结合 2021 年相关事实，客观、审慎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并上市条件，说明依据，并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逐一说明各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之对应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结合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 4 次差错更正。

前两次发生在 2021 年 4 月以及 2021 年 11 月，追溯调整仅限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包括 2021 年度，其中，2021 年 4 月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信息沟通不畅，导致个别项目预计成本及其变动信息向财务部门的传递不及时不准确；2021 年 11 月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等实施不久，公司对其理解不到位，以及公司为了规范上市执行更为严谨的会计核算政策（比如坏账政策）所致。

后两次差错更正发生在 2022 年 9 月，主要是对“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汇票贴现现金流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类错误”以及“股东资金无偿资金支持未按权益性交易处理”这两个特殊会计事项进行调整，不涉及公司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事项。

综上，前述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并非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部分薄弱环节，但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并强化各项业务流程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管理考核、强化对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违规处罚力度、增加财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要求并开展制度化的学习培训、强化独立董事及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财务内控的监督等并严格执行，因此，自 2021 年初至今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缺陷。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 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报告期至今历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2021 年 8 月及 2021 年 11 月，公司由于 2021 年度的两次差错更正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此，公司已充分向公众投资者披露相关事项，且未受到严重的监管措施，未对公众投资者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2 年 1-9 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申报基准日后，公司财务报告核算规范，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原因、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4 月差错更正事项

序号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1	项目成本收入跨期调整	<p>1、经营部未及时提交部分项目的成本结算资料，关于部分项目的成本预算的调整未及时传递到财务部门，导致财务部仍依据预结算确认成本，未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成本；</p> <p>2、工程部未及时将部分项目成本材料的验收及领用情况报至财务部，导致未按实际施工情况确认收入、成本；</p> <p>3、上述因素影响了完工进度计算，进而影响了收入的计算，导致成本收入跨期；</p> <p>经公司经营部、工程部等部门与客户、供应商及内部相关部门搜集新的证据并整理后重新提交给了财务部门项目资料，公司财务部根据取得的依据进行了更正调整。</p>	<p>1、差错更正前公司部门之间的会计信息传递存在一定不及时、不准确、与成本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部分薄弱环节；</p> <p>2、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业务理解不到位；</p> <p>3、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交流和对接不够深入、不够到位。</p>	<p>1、针对经营部未及时提交部分项目成本结算资料，导致未根据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成本情况，公司已严格要求经营部依据《主要业务流程管理指引》按时向财务部提交结算资料，经营部内部对于结算资料设置多级复核程序，将其提供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纳入绩效考核标准；针对经营部未及时将成本预算调整情况传递至财务部，公司要求经营部每半年对在执行项目成本预算进行全面复核和调整，及时根据合同变更、材料调差等情况调整成本预算，要求经营部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十日内向财务部门提交成本预算调整情况，避免出现成本跨期；</p> <p>2、针对工程部未及时将部分项目现场材料验收及安装情况报送财务部门，公司吸取前期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已在百甲科技 OA 系统中增加了发货管理、项目进度回款管理模块，要求业务部门及时将相关发货及项目管理信息及时上传系统，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要求项目专管员自查管理项目的发货、进度情况，财务部人员对资产负债表日前 10 日存在发货的项目进行现场盘点核对，对未安装的钢结构产品等进行退库处理，不计入当期实际成本，以确保公司成本相关的基础数据及时、准确、完整；</p> <p>3、针对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业务理解不到位，公司逐步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性水</p>	<p>1、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完善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并得到执行，财务人员配备完整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确保账务清晰、账实相符。除 2022 年 9 月更正的特殊事项外，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存在其他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30Z0716 号、容诚专字 [2022]230Z2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故公司认为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者内控缺失的情况；</p> <p>2、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学习内部控制的重要性</p>

序号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p>平及风险意识，明确要求，新任财务人员应到业务部门轮岗至少 1 个月方可回部门工作，公司除财务总监外的财务人员均应每 2 年至少到业务部门轮岗 0.5 个月，使财务人员熟悉公司业务流程、业务模式、业务经营情况，确保财务计量的准确性，降低财务数据漏报、错报风险；</p> <p>4、针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不够深入、不够到位的情况，公司吸取经验教训，对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组织培训，加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清查盘点，对于形象进度、最终结算、预结算等关键证据设置多级复核、制定时间截止日等；对账务处理进行多级复核、反馈，强化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等，并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检查出具《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控制测试显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运行良好。</p>	<p>以及如何建立或执行内部控制、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并重点学习了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相关人员整体合规意识，反思前期会计差错产生的根源，并对相关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最终形成了《百甲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百甲科技主要业务流程管理指引》，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业务及控制流程，目前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执行已得到显著改善。</p>
2	研发费用支出调整	研发部、加工事业部和技术部在实际开展研发工作时未能及时准确的将部分研发成本相关资料传递到财务部，导致部分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未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后重新整理后公司进行更正调整。	<p>1、差更前公司会计信息传递存在一定不及时、不准确，与研发费用归集与分配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p> <p>2、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交流和对接不够深入、不够到位。</p>	<p>针对会计信息传递存在一定不及时情况，公司组织财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强调信息传递及时性、准确，提高业务人员的信息传递意识，针对引起信息传递不及时的因素进行分析和整改，同时设置重要报告日信息传递的截止日及多级复核程序，避免因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财务核算不准确</p>	
3	新金融工具准	公司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要	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业务	1、公司完善财务部岗位设置，明确提出财务部除财务总监外，其余人员应定期轮岗，全面熟悉	

序号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则导致的应收票据、应付利息等调整	求对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是否能够终止确认情况进行了检查，将已背书未到期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进行调整。	理解不到位。	财务相关工作，新聘财务人员应熟练掌握财务会计知识，至少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	
4	重分类调整事项	在财务梳理过程中，公司对预交个人社保、费用、往来款项等进行重分类调整。		2、建立财务人员学习培训制度，每半年聘请外部审计专家或审计机构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一次不少于16个学时的会计知识培训，充分熟悉和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以及特殊复杂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规范，避免后续出现因规则不熟悉导致会计处理不规范情形。	

(二) 2021年11月差错更正事项

序号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1	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	公司2019年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不恰当，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前期分类错误进行更正。	1、财务人员对新的收入准则、部分科目列示等规定理解不到位； 2、为申报上市，执行国家新准则或更为严谨的会计核算。	1、针对本次差错更正，公司根据最新要求追溯调整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并保持报告期内会计处理一致性； 2、公司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了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专题讲解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及监管	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财务规范性，未发生内控运行和设计上的缺陷或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2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调整	公司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工程施工项目，考虑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的应收款余额从存货/合同资产调整至应收账款列报。			
3	商业汇票坏账及分类调整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分类有误，公司进行更正调整。			

序号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4	费用跨期调整事项	职工社保及劳务费用存在多计提情况、往来款项中存在挂账费用、未对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等，公司进行更正。		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3、针对部分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况，公司认真梳理各项往来中挂账费用情况，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要求备用金及各类型报销款需于年度内进行清理，不允许跨年度。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者内控缺失。
5	重分类调整事项	公司在梳理过程中，对保函保证金、信用证贴现、费用、往来款项等进行重分类调整。			

(三) 2022年9月差错更正事项

序号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	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1	现金流量调整	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汇票贴现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分类错误，故公司进行差错更正。	1、财务人员执行新的监管要求过程中的理解性偏差；	1、公司认真学习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现金流量的分类要求，并对前期现金流量列示进行更正，未来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现金流量列报，保持现金流量列报的一致性； 2、公司深入学习权益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加强财务人员对权益性交易的处理方法，监管案例的学习。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深入学习并掌握相关会计处理要求，未来将及时按照最新监管规定作相关会计处理。
2	占用股东资金利息调整	牛勇向公司支付定向发行诚意金，资金往来增加了本公司可使用资金，公司客观上存在纯获益情形；该笔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资金使用收益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益性交易，故公司对该笔资金补充确认财务费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	2、财务人员对权益性交易这一特殊会计事项存在理解性偏差，公司未深入分析本次交易对手的特殊身份，认为上述定向增发诚意金系保证金性质，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保证金类似，且期限较短利息金额影响较小。		

综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已得到改善。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负有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说明 2021 年连续出现生产事故、集中出现各类违规并被处罚，发行人认为相关情节较轻微是否说明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薄弱，是否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逐一分析发行人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多项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得到实际执行，说明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能够充分验证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负有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

1、百甲科技“4.8”高处坠落事故

（1）事故责任认定

2021 年 4 月 21 日，信阳华豫输煤系统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4.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出具《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输煤系统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4.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该事故调查报告，信阳华豫输煤系统煤场全封闭改造工地“4.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使用不合格安全带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关于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调查报告指出：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不慎坠落，安全带从背部双肩断裂，致使人员坠落地面，不合格安全带断裂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百甲科技（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完全，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过程中，验收查验管理流于形式；施工现场未有效履行现场管理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安全带不合格问题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总承包单位浙江火电煤场改造 EPC 项目部对分包施工单位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不细致、不深入，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建设单位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项目部未严格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外包队伍及外来人员严格管控，安全器具管理不规范，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因本次事故主要是因为使用不合格安全带导致，山东**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伪劣产品，建议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公安局调查处理。百甲科技未严格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021年4月26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输煤系统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4.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关于“4.8”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据此予以了处罚。2022年3月30日，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事故调查机关和处理意见

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规定，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后，事故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三十二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事故调查组的认定，百甲科技“4.8”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经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处理意见经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2、宁夏钢构“7.10”物体打击事故

（1）事故责任认定

2021年8月，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

组出具了《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该事故调查报告，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不遵守设备操作规程规范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关于事故的原因分析，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宁夏钢构油漆班组工人在操作行车时未按照宁夏钢构公司设备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宁夏钢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行车操作人员不熟悉行车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宁夏钢构油漆工铁**违反公司安全制度和《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宁夏钢构、事故责任人武**、方**、朱**等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此，宁夏钢构未被认定对本次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2021年9月10日，贺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关于“7.10”物体打击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据此予以了处罚。2021年10月25日，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事故调查机关

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规定，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后，事故调查组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该起事故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由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为事故调查的有权机关，可以作出相关处理意见。第三十二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

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事故调查组的认定，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由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处理意见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百甲科技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处罚

……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因本次事故主要是因为使用不合格安全带导致，山东**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伪劣产品，建议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公安局调查处理。百甲科技未严格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及事故调查组的认定，百甲科技“4.8”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经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处理意见经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

2、宁夏钢构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处罚

……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宁夏钢构油漆工铁**违反公司安全制度和《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宁夏钢构、事故责任人武**、方**、朱**等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此，宁夏钢

构未被认定对本次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事故调查组的认定，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由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处理意见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二）说明 2021 年连续出现生产事故、集中出现各类违规并被处罚，发行人认为相关情节较轻是否说明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薄弱，是否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2021 年连续出现生产事故的原因请详见本题回复之“（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负有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

发行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事由及整改情况	处罚种类	背景	发生原因
1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因 2015 年 3 月中煤钢结构、山西宏图、百甲科技签署的三方债务转让协议未及时履行，导致中煤钢结构构成对百甲科技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百甲科技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资金占用，未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 2021 年 5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9 年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调整 2019 年的净利润及净资产进行调整。	口头警示	（1）中煤钢结构的应收账款后续回收未及预期，造成其现金流不足，进而未能执行《债务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山西宏图支付款项。在上述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之后，公司与山西宏图仍然存在正常业务合作，公司仍向山西宏图支付工程项目款，进而导致三方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书》未能切实履行，造成了中煤钢结构对百甲科技的资金占用。 （2）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9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调整。	（1）解决报告期前历史遗留问题； （2）因规范上市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2021 年 9 月 23 日	（1）2020 年 10 月 22 日，东海岸邯郸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797.13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14.93%，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补充披露该涉诉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	口头警示	（1）因公司未及时获取相关诉讼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 （2）因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挂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规则理解有偏差，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经持续督导券商核查并告知后立即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1）因外部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2）发行人相关人员之前对担保规则

序号	时间	处罚事由及整改情况	处罚种类	背景	发生原因
		公司提供担保,未依法提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理解不准确
3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3月24日,百甲科技的股东刘甲铭、刘煜股权因诉讼被司法冻结,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权冻结后,股东未及时告知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警示函	因股东未及时将重大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	因外部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4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4日,百甲科技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调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及净资产。	口头警示	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及会计差错更正,根据更正后的数据相应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调整。	因规范上市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5	2022年7月4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与公司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方天津仁爱、国盛鸿运、高新区创发签署了具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告知主办券商,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2年5月相关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特殊投资条款。	警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对于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条款理解不到位。	发行人相关人员之前对定向发行规则掌握不全面,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从上表可见,公司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领域集中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从违规事项的时间来看,2021年公司因违规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次数较多,但多数违规事项发生在2021年之前或报告期前,系2021年集中梳理并进行解决。从违规事项的原因来看,除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上市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因外部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获得相关信息等原因外,部分违规行为系因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对公司治理、会计处理等少量专业性或特殊性规则理解不准确、掌握不全面造成。对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薄弱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关键少数人员加强了学习,增强了规范意识。

为确保后续的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结合发行人实际

情况，发行人针对主要违规事项进一步分类制定了具体、明确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逐一分析发行人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多项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得到实际执行，说明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能够充分验证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运行进一步得到规范，日常经营不断规范，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运行整体是有效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716 号），鉴证结论如下：“百甲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第 230Z2535 号），鉴证结论如下：“百甲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如第二轮反馈回复“问题 7 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的分析，发行人曾存在关键少数人员对部分特殊事项的规范运作意识薄弱的情形，相关人员已加强学习，增强了规范意识，发行人及关键少数人员具备规范运作意识；发行人针对相关主要违规事项进一步分类制定了具体、明确的整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三）逐一分析发行人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多项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得到实际执行，说明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能够充分验证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序号	事项	整改措施	启动时间	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	财务	对公司填报的有误数据予以整改，做到对申报数据实时归集及确保真实性；加强公司统计数据审核机制，确定公司专人负责对上报统计材料进行审核；加强对统计指标及填报方式方法的学习，对统计填报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深刻的学习；学习《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	2019/2/20	1377 天
2		建立项目管理系统，提高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2021/1/1	696 天
3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要求财务	2021/5/26	556 天

序号	事项	整改措施	启动时间	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截至2022年11月28日）
		人员及时进行相关税种的申报		
4		终止银行转贷行为	2021/7/1	515 天
5		分析前期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则学习；完善财务部岗位设置和资格要求，加强财务人员会计专业知识和合规意识	2021/11/4	389 天
6		建立审计委员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的监督职能	2022/4/18	224 天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4/22	220 天
8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差错更正惩罚机制	2022/4/29	213 天
9		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将独立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正式的鉴证报告	2021/12/31	332 天
10		财务部建立财务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2022/10/11	48 天
11		修改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程序及责任人，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和审核	2022/4/29	213 天
12	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股转系统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2/5/12	200 天
13		在机构和人员配备方面，完善证券部岗位设置和资格要求，充实信息披露力量；在运行机制方面，证券部建立信息月查季报制度；在奖惩机制方面，建立信息披露分管领导负责制	2022/10/11	48 天
14		设立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021/8/26	459 天
15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制度	2022/4/18	224 天
16	公司治理	刘甲铭、刘煜承诺设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并加入《公司章程》	2022/10/12	47 天
17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高管自愿承诺若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将辞职；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至 60 个月；除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外，同为发行人与中煤钢结构的股东的，自愿锁定股份 12 个月；同为发行人与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并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的，自愿锁定股份 24 个月	2022/11/5	23 天
18	安全生产	成立消防安全检查小组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杜绝消防违规事件的发生	2019/8/21	1195 天

序号	事项	整改措施	启动时间	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截至2022年11月28日）
19		重点关注分包工程的技术监督检查；认真开展技术考核，落实技术责任制；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矩阵	2021/4/22	585 天
20		修订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对公司全范围内开展安全文明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强化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职能，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账；在交叉作业区域，指派专人进行统一指挥	2021/8/21	464 天
21		在运行机制方面，明确经费额度确保安全投入充足。单个工程项目的安全费用投入不得低于项目额的 2%，公司生产场地（包括项目安装现场和生产加工车间）的安全费用投入累计不得低于当年营业收入额的 1.5%；在机构及人员配备方面，强化发行人安全生产力量	2022/1/1	331 天

针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措施已贯彻执行且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了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的规范性。相关整改措施执行以来，发行人规范意识显著提高，未再发生相应的违规事项，整改措施验证有效。

三、说明未腾退设备的具体内容、占地面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清理难度，是否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资金支付是否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债务展期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一）说明未腾退设备的具体内容、占地面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清理难度

未腾退设备为喷涂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作用	占地面积	影响程度	清理难度
喷涂控制室	对喷涂工艺线进行控制及管理	固定位置装置。占地面积约 6*5=30 平方米	喷涂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710 平方米，占整体厂房屋面积约 3%，且设备比较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	喷涂生产线主要是固定类设备及轨道，存在一定的腾退难度。苏煤设备未尽快完成腾退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苏煤设备计划开展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工作，并计划在生产线图纸确定后，搬迁现有喷涂生产线。但由于其生产线设计改造延后，后续受疫情影响，苏煤设备于
喷涂房及配套环保回收装置	开展喷涂工作及环保回收	固定位置装置。喷涂房为伸缩式喷涂房，收缩时喷涂房及配套环保回收装置整体占地面积约为：8*8=64 平方米；展开时占地面积约为 8*50=400 平方米；		

烘干房	对喷涂后的产品进行烘干	固定位置装置。占地面积约 6*5=30 平方米； 喷涂房至烘干房转运装置占地约 5*50=250 平方米。	2021 年最终完成生产线改造，导致腾退喷涂生产线延后。
-----	-------------	--	------------------------------

(二) 是否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资金支付是否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

发行人与苏煤设备于 2018 年初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时，苏煤设备预期相关喷涂设备会随着其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将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腾退。双方并未就该腾退事项直接以书面形式写入合同内，但《资产购买协议》第七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约定如下内容：“……于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资产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乙方（苏煤设备）将通过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标的资产的使用性能进行维护，加强管理，避免标的资产价值发生减损；……”，根据该约定，苏煤设备应将其全部原有设备从厂房中撤出，才能保证厂房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以及发行人对厂房的使用。苏煤设备未完成喷涂设备的腾退实质上违反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由于 2018 年末苏煤设备未完成腾退，双方认可后续款项支付与苏煤设备的腾退情况直接相关。综上，喷涂设备腾退，是后续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

苏煤设备及牛勇出具《关于<资产购买协议>产权交割完毕后相关问题的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如下：“2018 年，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向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煤设备”或“我司”）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生产经营。在该交易执行过程中，产权交割完毕后，我司仍有部分大型设备存放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厂房中，未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腾退，腾退进度未达双方预期，一定程度上影响汉泰工业化的生产，双方认可该状态达不到支付后续款项的条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苏煤设备直至 2021 年陆续完成腾退。”

资金支付与腾退进度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200.00	2018 年底，苏煤设备未完成喷涂生产线的腾退
2019 年 2 月 15 日	74.23	2019 年上半年，苏煤设备陆续将喷涂房至烘干室的地面转运装置拆除
2019 年 7 月 15 日	230.94	

2021年3月3日	2,000.00	2021年上半年，苏煤设备完成全部剩余喷涂装置的腾退工作
2021年10月8日	2,800.00	
合计	7,305.17	-

说明：由于2020年疫情因素影响，苏煤设备2020年未开展设备腾退的工作。

综上，喷涂设备未腾退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发行人与苏煤设备之间的资金支付，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

(三)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债务展期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1、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债务展期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

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为苏煤设备，牛勇为苏煤设备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及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并未与牛勇及苏煤设备订立任何债务展期协议，资金支付进度系基于苏煤设备原有机器腾退进度而自然形成的商业结果。

公司与苏煤设备不存在债务展期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1) 苏煤设备未履行完毕法定附随义务，导致商业上的自然延期支付

2018年，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交割完成后，苏煤设备仍有部分大型设备存放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厂房中，未在2018年底前完成腾退，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苏煤设备直至2021年陆续完成腾退。

发行人与苏煤设备于2018年初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时，苏煤设备预期相关喷涂设备会随着其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腾退。双方并未就该腾退事项直接以书面形式写入合同内，但《资产购买协议》第七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约定如下内容：“……于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资产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乙方（苏煤设备）将通过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标的资产的使用性能进行维护，加强管理，避免标的资产价值发生减损；……”，根据该约定，苏煤设备应将其全部原有设备从厂房中撤出，才能保证厂房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以及发行人对厂房的使用。苏煤设备未完成喷涂设备的腾退实质上违反其合同承诺和保证，公司未因苏煤设备未按时完成喷涂设备腾退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占用场地的租金。

因此，苏煤设备没有及时完成资产交割应包含的原有厂房腾退工作，未完成法律规定的附随义务，当时双方确认该状态达不到支付后续款项的条件，不存在纠纷。

(2) 未按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支付资产购买款是与本次资产交易执行情况直接相关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违约的延期支付

公司根据苏煤设备资产腾退的进度陆续支付了剩余款项，至 2021 年 10 月全部支付完毕，相对于合同最初所列付款日期呈现为分期付款，该付款节奏与苏煤设备履行法律规定的附随义务同步，符合本次资产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是自然的商业结果，不存在人为协商放宽债务期限的情形。苏煤设备对资产购买款随着腾退进度陆续支付无异议，亦未与公司出现纠纷。买卖双方认可延期的自然性，没有形成延期支付产生利息的预期，没有延期利息相关的主张和约定。因此，分期付款只是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违约的延期支付，或约定放宽债务条件的延期支付。

(3) 该延期付款行为不符合分期购买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不确认长期应付款、不计提融资费用

公司仅是由于苏煤设备原有机噐腾退进度未达双方预期以及公司资金情况而不按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执行，并非合同签订时即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噐购买房产、土地等。买卖双方没有形成延期支付产生利息的预期，没有相关延期利息的主张和约定。因此，分期付款只是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具有融资性质，不符合分期购买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不确认长期应付款、不计提融资费用。

(4) 公司因资金紧张，未主动促进腾退工作完成

由于汉泰工业化资金相对紧张，且 2020 年初受疫情因素影响，在苏煤设备仍有部分大型设备未及时腾退完毕的前提下，公司亦未主动催促苏煤设备完成腾退工作，双方确认：在腾退工作完成前，本次资产交易未达到支付后续款项的条件。公司未主动催促腾退，而是在腾退工作全部完成后才支付全部款项，在商业上不违约，且经过了双方确认，亦不存在纠纷。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规定如下：“债务重

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由于苏煤设备未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厂房交割义务中自然附带的设备全部腾退工作，交易双方认可喷涂设备未腾退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因而公司直至 2021 年度支付完毕相关资产购买款属于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改变清偿债务的时间，同时本次交易的金额、支付方式均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未按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支付资产购买款不构成债务重组行为。

综上，公司未按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支付资产购买款是由于苏煤设备未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所致，直至 2021 年度支付完毕相关资产购买款属于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且经双方认可，因此，其不属于债务展期，不属于债务重组行为和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股东对公司的利益让渡。

2、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公司对苏煤设备超过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支付款项不属于股东对公司的利益让渡，不属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与苏煤设备款项为具有商业实质的正常经营性往来，延期支付是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人为协商后的债务重组行为，不存在股东对公司的利益让渡

①苏煤设备未履行完毕法定附随义务，导致商业上的自然延期支付

2018 年，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交割完成后，苏煤设备仍有部分大型设备存放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厂房中，未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腾退，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苏煤设备直至 2021 年陆续完成腾退。

发行人与苏煤设备于 2018 年初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时，苏煤设备预期相关喷涂设备会随着其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将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腾退。双方并未就该腾退事项直接以书面形式写入合同内，但《资产购买协议》第七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约定如下内容：“……于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资产处于良好

运作状态，乙方（苏煤设备）将通过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标的资产的使用性能进行维护，加强管理，避免标的资产价值发生减损；……”，根据该约定，苏煤设备应将其全部原有设备从厂房中撤出，才能保证厂房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以及发行人对厂房的使用。苏煤设备未完成喷涂设备的腾退实质上违反其合同承诺和保证。

因此，苏煤设备没有及时完成资产交割应包括的原有厂房腾退工作，未完成法律规定的附随义务，当时双方确认该状态达不到支付后续款项的条件，不存在纠纷。

②未按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支付资产购买款是与本次资产交易执行情况直接相关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违约的延期支付

公司根据苏煤设备资产腾退的进度陆续支付了剩余款项，至 2021 年 10 月全部支付完毕，相对于合同最初所列付款日期呈现为分期付款，该付款节奏与苏煤设备履行法律规定的附随义务同步，符合本次资产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是自然的商业结果，不存在人为协商放宽债务期限的情形。苏煤设备对资产购买款随着腾退进度陆续支付无异议，亦未与公司出现纠纷。买卖双方认可延期的自然性，没有形成延期支付产生利息的预期，没有延期利息相关的主张和约定。因此，分期付款只是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违约的延期支付，或约定放宽债务条件的延期支付。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二条规定如下：“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由于苏煤设备未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厂房交割义务中自然附带的设备全部腾退工作，交易双方认可喷涂设备未腾退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因而公司直至 2021 年度支付完毕相关资产购买款属于本次资产交易执行过程的自然商业结果，不属于改变清偿债务的时间，同时本次交易的金额、支付方式均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未按合同最初所列日期支付资产购买款不构成债务重组行为。

2、资产交易发生时，牛勇持股比例不足 5%，且其属于外部财务投资者

2021 年以前，牛勇持有百甲科技的股份不足 5%，2021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定向发行才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任何职务，属于外部财务投资者。

综上，公司对苏煤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定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实质，资金支付安排系基于苏煤设备原有机噐腾退进度未达双方预期、公司资金情况而双方确认的自然商业结果，完成腾退工作后才支付完全部款项系该交易正常的商业付款节奏，不属于债务展期，不存在股东对公司的利益让渡，并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债务重组行为，不属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情形。

四、进一步论证频繁、大额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报告期内经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一）进一步论证频繁、大额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1、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差错更正事项，其中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的两次差错更正是公司为了上市对 2019-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的差错进行调整并采用更加严格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例如，采用更加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补提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 9 月进行了两次差错更正主要是对“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汇票贴现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类错误”以及“股东资金无偿资金支持未按权益性交易处理”这两个特殊会计事项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虽然在 2021 年度进行，但仅涉及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考虑 2022 年 9 月的个别特殊会计事项的调整），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历次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期后内部控制运行实际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参见本题“（一）逐一说明各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之对应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结合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之回复。

2、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三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鉴于 2019-2020 年度的公司出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自 2021 年度起建立了更加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聘用了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一贯执行相关制度。

（1）与收入、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尤其是收入核算工作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科技研发工作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

（2）会计岗位设置合理、相关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及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出纳、收入与应收账款核算、采购与应付账款核算、生产成本核算等系列会计岗位职责，岗位配置齐备，各岗位所聘用人员具有多年企业财务会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工作。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占比为 77.42%，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财务人员占比为 83.87%。

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财务部记账、稽核、档案管理等岗位的相互制约，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监督下，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结论

报告期前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上存在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部分薄弱环节，导致公司进行了差错更正；但差错更正后，公司已针对性的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相关薄弱环节已消除，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综上，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二）报告期内经营是否规范

1、公司治理方面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2.1.4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并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百甲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曾受到股转系统给予 3 次口头警示、2 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均属于较轻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

2、生产经营规范性方面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并能有效维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违法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权利纠纷，其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能够依法独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正常履行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同；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规范经营”条件。

3、结论

报告期内，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并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报告期内，百甲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曾受到股转系统给予 3 次口头警示、2 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均属于较轻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公司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规范经营”条件。

（三）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p>(1)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41 次董事会会议及 23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看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自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及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薪酬议案，均先由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公司机构设置健全、权责分配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法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投标中心、结算中心、材料部、安全部、设备部、光伏事业部、加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审计部等部门，详细规定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各部门按直接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职能制组织结构，同时，各部门制定部门岗位职责，设置相互制衡的岗位和权责分配，以规范定价机制、合同签订、生产、回款、收入确认等业务流程。各部门定期召开部门例会，阶段性总结会分析、讨论、解决部门运行过程中的问题。</p>	符合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p>(1)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 <p>①财务方面</p> <p>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坏账计提正常，不存在大幅增加情形；</p> <p>B、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经营、以及原有的银行借款，票据融资等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通过股权融资来扩大业务规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17,545.28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p> <p>C、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 CIF 贸易条件，未发生不利改变；</p> <p>D、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票据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传统融资方式开展业务；</p> <p>E、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违约情形，未发生大额负债尚未归还的情形；</p> <p>F、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且股权融资未附不利限制条件；</p>	符合

		<p>G、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未发生评级降低的情形。</p> <p>②经营方面</p> <p>A、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来自单一项目的收入占比不超过 16%，不存在对某一项目的过度依赖；</p> <p>B、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p> <p>C、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业务地为经济稳定的中国台湾地区、印度以及菲律宾等；</p> <p>D、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钢结构相关业务，境内外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不存在不稳定的情形；</p> <p>E、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线生产正常，产能利用率情况良好；</p> <p>F、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相关业务，主要细分领域的产品及服务需求未出现大幅下滑或结构性调整的情形；</p> <p>G、报告期内，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政策及管理稳定；</p> <p>H、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立案调查，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将受到行政处罚。</p> <p>(2) 财务状况良好</p> <p>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7,135.90 万元、94,776.80 万元、99,663.99 万元、50,382.74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87%、5.16%；</p> <p>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32.26 万元、5,122.06 万元、5,065.76 万元、2,301.67 万元；整体上呈增长趋势；</p> <p>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3%、18.02%、18.52%、18.0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健；</p> <p>④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9%、70.25%、62.39%、58.66%，长期偿债能力增强；</p> <p>⑤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9%、16.47%、13.79%、4.39%，维持在较高水平；</p> <p>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90、2.60、1.02，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略高于富煌钢构、海波重科，符合行业特点，且与经营情况相一致；</p> <p>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3.37、3.27、1.8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7、1.41、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07、1.30、1.37，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即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p> <p>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到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付现费用支出等影响所致，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相匹配。</p>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p>(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天职业字[2020]31297 号、天职业字[2021]2626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7013 号、容诚审字[2022]230Z40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 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p>	符合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4	依法规范经营	<p>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问题：</p> <p>（1）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并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截至申报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2）百甲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曾受到股转系统给予 3 次口头警示、2 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p> <p>（3）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规范经营”条件。</p>	符合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介机构回复】

一、逐一说明各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之对应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结合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分析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部分关键业务流程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提升公司未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整改安排的说明；
- 4、对发行人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 5、对发行人进行期后内部控制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并非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2020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部分薄弱环节，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并强化各项业务流程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管理考核、强化对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违规处罚力度、增加财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要求并开展制度化的学习培训、强化独立董事及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监督等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上的薄弱环节已经整改完毕，因此，自2021年初至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缺陷。根据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负有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说明2021年连续出现生产事故、集中出现各类违规并被处罚，发行人认为相关情节较轻微是否说明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薄弱，是否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逐一分析发行人问询回复中提及的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多项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得到实际执行，说明已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能够充分验证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宁夏钢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专家意见表、施工安全整改通知单等；

2、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文件；

4、查看公司对相关经营不规范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涉及的相关文件；

5、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并对主要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716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35号）；

6、取得并查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证券部、财务部门职责》等；

7、取得并查阅相关财务、公司治理、安全生产等辅导培训照片；

8、取得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9、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引咎辞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百甲科技“4.8”高处坠落事故中，百甲科技为专业分包单位，在建设单
位、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中，其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故对本次
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但事故发生主要原因仍为安全带生产厂家销售不合格产品所
致；在宁夏钢构“7.10”物体打击事故，宁夏钢构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是事故
发生的间接原因，事故调查组未认定其负主要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事故调查组的认定，百甲科技
及宁夏钢构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法律规定应由县级人民
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组进行调查。两起事故的调查组均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或联合各有关部门组
成，相关事故调查报告的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存在关键少数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薄弱的情形，但相关人员已加强
学习，增强了规范意识；发行人针对相关主要违规事项进一步分类制定了具体、
明确的整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健
全有效等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3、针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贯彻
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的规范性，上述整改措施已稳
定运行了一定时间，发行人显著提高了规范意识，落实了相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
整改要求，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三、说明未腾退设备的具体内容、占地面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清理难度，是否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资金支付是否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债务展期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购置苏煤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背景及原因，了解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了解未腾退设备的具体情况；

2、检查发行人与苏煤设备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第三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该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了解发行人延期付款的原因，分析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并分析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4、获得了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牛勇出具的《关于<资产购买协议>产权交割完毕后相关问题的说明》；

5、现场查看相关厂房中腾退设备场地的具体情况，比对厂房腾退前后的现场照片，分析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清理难度；

6、查看发行人向苏煤设备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7、就腾退设备较慢的具体原因，与牛勇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苏煤设备未腾退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喷涂设备未腾退构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发行人与苏煤设备之间的资金支付，与腾退进度存在相关性；

2、发行人对苏煤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性往来，定价公允

且具有商业实质，资金支付安排系基于苏煤设备原有机噐腾退进度未达双方预期、发行人资金情况而双方确认的自然商业结果，完成腾退工作后才支付完全部款项系该交易正常的商业付款节奏，不属于债务展期，不存在股东对发行人的利益让渡，并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债务重组行为，不属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情形。

四、进一步论证频繁、大额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报告期内经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分析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部分关键业务流程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宁夏钢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专家意见表、施工安全整改通知单等；
- 4、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 5、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并对主要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716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35 号）；
- 6、取得并查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证券部、财务部门职责》等；
- 7、取得并查阅相关财务、公司治理、安全生产等辅导培训照片；
- 8、取得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9、取得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引咎辞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0、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逐一分析发行人相关问题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前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上存在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部分薄弱环节，导致公司进行了差错更正；但差错更正后，公司已针对性的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相关薄弱环节已消除，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财务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上整体上是有效的；

2、报告期内，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并已在2020年底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百甲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曾受到股转系统给予3次口头警示、2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规范经营”条件。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五、说明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具体过程及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是否执行控制测试及结果；说明上述情形对实质性程序的具体影响，逐一说明对风险项目实施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说明内审部门的履职情况，是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

（一）说明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具体过程及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是否执行控制测试及结果

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初步分析程序、项目组内部讨论、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因素等程序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水平，具体如下：

1、风险评估程序

申报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主要流程如下：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通过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及法律法规等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状况、法律状况、及其环境；了解发行人的性质、发行人的所有权结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主要的客户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新准则的适用情况；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业绩衡量和评价。

（2）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通过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业务流程指引》、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对主要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申报会计师了解和评价发行人控制环境、了解和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信息系统与沟通、了解和评价针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风险而设计的控制等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了解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薪与人事、生产与仓储、筹资与投资等主要的业务流程方面的内部控制。

（3）实施初步的分析程序

获取发行人未审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评

价发行人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和范围。

(4)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内部讨论

结合前述了解到的被审计单位的情况，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和范围，包括预算成本编制、工程施工核算准确性、收入确认外部依据等。此外申报会计师项目组还就舞弊风险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重点讨论。

(5) 舞弊风险评估

申报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重点评估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在分析上述舞弊风险因素时考虑与舞弊风险相关的动机或压力、机会、态度或借口。在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因素时申报会计师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评估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整体层面发生重大错报风险。

①财务报表整体层面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认定层次收入与成本的发生、完整性、截止性认定存在舞弊风险因素。

③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的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假定成本预算编制不准确、假定工程施工核算不准确等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6) 风险评估的结果

通过执行上述风险评估程序，申报会计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认定层面营业收入及成本、应收账款等报表项目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认定层次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风险描述	是否由舞弊导致	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和认定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1	虚增收入、虚减成本	否	收入：发生、截止性； 成本：完整性、截止 存货/合同资产：存在、权利和义务、准确性	(1) 检查重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复核重要条款，对合同变更情况进行核查； (2) 向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额，对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 (3) 对收入、成本的发生认定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交易涉及的客户验收单、报关单、增值税发票、

				入库单、采购合同等重要凭证； (4) 分析收入、成本的变化，进行截止测试； (5) 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 (6) 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程序； (7) 根据履约进度对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复核收入、成本的计量是否准确； (8) 检查发行人编制的成本预算，对成本预算变化进行分析。
2	应收账款减值充分性	否	应收账款项：存在、计价与分摊、权利与义务	(1) 对重要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额，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2) 对形成应收账款的合同及单据进行核查，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检查； (3) 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计算并分析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4) 对涉诉应收账款进行专项梳理，对涉诉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迹象单独判断； (5) 对已最终完工未结算项目进行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完工未结算时长超过6个月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7) 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是否执行控制测试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均对主要业务循环及整体层面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发现发行人在少数业务循环存在运行缺陷，缺陷等级为一般缺陷，缺陷汇总表已提交发行人并整改完毕，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说明上述情形对实质性程序的具体影响，逐一说明对风险项目实施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实质性程序的具体影响如下：

风险类型	对实质性程序的具体影响		
	性质	时间安排	范围
收入虚增、成本虚减	<p>1、主要依靠函证、盘点、细节测试等实质性程序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保持了较高的样本测试比例；</p> <p>2、提高实质性分析程序的深度，包括对收入、成本、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对跨年度项目收入成本毛利变化连续分析判断收入成本毛利是否异常。</p>	<p>1、对被审计单位执行预审安排，在被审计单位结账之前即展开预审工作将审核时间前置，以便报告期内的项目进行充分核查；</p> <p>2、尽量选择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尽量接近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函证、盘点和走访工作。</p>	<p>1、扩大访谈、函证、检查的范围和比例，对某些金额较小，不重要的项目执行实质性程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访谈确认比例分别为 67.61%、78.18%、77.82%、79.11%；营业收入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89.40%、78.76%、72.14%、92.35%；项目制收入形象进度确认比例分别为 88.57%、90.26%、88.87%、97.12%；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结算单据等核查比例分别为 63.04%、77.51%、72.14%、92.35%。</p>
应收账款减值充分性	<p>1、关于应收账款的存在、权利和义务认定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尽可能依靠函证程序进行，当函证程序不切实可行时依据替代测试和细节测试确认；</p> <p>2、关于应收账款计价与分摊认定，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对于涉诉应收账款单独判断减值迹象，从严进行单项计提。同时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每年执行审计时均依据迁徙率模型测算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并与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对比，选择较高的比例预提信用风险损失；</p> <p>3、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应收账款账龄从严划分，对于已完结</p>	<p>1、对应收账款发生的细节测试工作前置到资产负债表日前预审时完成，为后续函证及期后测试预留更为充分的时间；</p> <p>2、尽量选择临近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发函，避免因未达账及倒轧工作导致的函证效率降低；</p> <p>3、提前与公司法务部进行对接，了解公司诉讼进展，及时获取诉讼判决书、裁决书等提高预期信用风险</p>	<p>1、扩大函证、细节测试的客户范围和比例，对某些金额较小的客户仍实施函证、细节测试程序；</p> <p>2、扩大期后应收账款检查的范围和比例。</p>

	未结算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合同资产分类至应收账款并连续计算账龄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损失的及时性。	
--	---	---------	--

由上表可知申报会计师保持了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怀疑，在针对上述风险设计和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时灵活安排审计程序的执行时间，根据风险特征扩大审计程序的范围和比例，尽可能选择函证、盘点、访谈、细节测试等实质性程序。此外为确保将财务报表整体层面重大错报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低水平，申报会计师在制定总体应对措施时向项目组强调保持职业怀疑的必要性、指派更有经验或具有特殊技能的审计人员、提供更多的督导。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 说明内审部门的履职情况，是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

1、发行人内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其中审计部经理 1 人和审计员 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发行人内控建设，督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研发费用等多个方面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并良好运行。

2、是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复核发行人内部审计情况及工作成果

-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是否从制度上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审计部人员名单及简历，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3) 抽取并审阅发行人内审部报告期内的的工作记录，判断内审部是否尽职；
 - (4) 获取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发行人内审部门是否良好运行。
- 经复核，发行人内审部门履职情况较好。

六、说明对发行人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过程、业务流程的测试比例，并提供相关底稿

(一) 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过程

《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并未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业务流程进行测试，注册会计师亦无需对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基于 IPO 审核要求，申报会计师保持职业谨慎性将内部控制测试覆盖的期间延伸至 2022 年 10 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生产与仓储、采购及付款、销售与回款、

等主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内控执行控制测试，检查相关单据，评价发行人期后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二）业务流程的测试比例

1、《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关于测试人工控制的最小样本规模要求如下：

控制运行频率	控制运行的总次数	测试的最小样本量区间
每年一次	1	1
每季一次	4	2
每月一次	12	2-5
每周一次	52	5-15
每天一次	250	20-40
每天多次	大于 250 次	25-60 次

为验证发行人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内控执行薄弱环节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循环样本发生的频率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内控循环中的关键控制环节，分别随机选取 1-35 个样本进行检查，符合《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要求。

2、测试比例如下：

循环名称	关键控制点	样本数量	总体数量	占比
采购与付款循环	采购合同签订	35	252	13.89%
	原材料验收入库	35	419	8.35%
	采购付款	35	562	6.23%
生产与仓储循环	生产计划	4	4	100.00%
	原材料质量检测	35	268	13.06%
	生产领料	35	555	6.31%
	产成品入库	35	80	43.75%
	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2	4	50.00%
销售与收款循环	投标管理	15	40	37.50%
	合同管理	10	20	50.00%
	成本预算	10	28	35.71%
	形象进度收集	35	129	27.13%
	销售发货	35	545	6.42%

	销售开票	35	203	17.24%
	销售回款	35	85	41.18%

经测试，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期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已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执行上的若干薄弱环节进行了有效整改。

七、说明对设备腾退情况具体核查过程，是否取得设备权属、腾退时间等外部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具体核查过程：

- 1、就设备腾退情况及其原因，分别向牛勇、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发行人厂房中设备腾退前的照片，列示设备情况；
- 3、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厂房中设备腾退后的情况，通过对比确认设备的腾退时间；
- 4、取得了部分未腾退设备的相关发票、合同等权属资料；
- 5、现场查看了苏煤设备公司目前的喷涂设备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中介机构向苏煤设备取得了部分未腾退设备的相关权属资料，确认原车间中的喷涂生产线归苏煤设备所有；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对比资料证据等方式，确认了设备腾退的时间范围，并提供相关底稿。

八、请保荐机构综合分析论证发行人的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等问题，结合 2021 年相关事实，客观、审慎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并上市条件，说明依据，并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一）论证过程以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发生的各项不

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认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理由如下：

1、发行人在会计基础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 论证过程

公司已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比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工作规范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 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收入成本会计、出纳以及其他会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

	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财务记账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 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核查程序以及依据

①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关于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了解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②获取财务人员情况，了解其专业胜任能力，实地查看财务岗位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③了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情况，抽查公司会计凭证和附件，核查记账凭证的依据是否充分；

④获取发行人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⑤登录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系统以及项目管理系统，核对发行人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合同、发票、业务单据、银行单据的一致性；

⑥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历次前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了解前期差错更正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⑦核查报告期内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益性交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汇票贴现现金流如何划分等特殊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2、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 论证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转贷”情况及整改

A、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作供应商等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供应商，然后供应商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所借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9 年度、2020 年度转贷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7,286.10 万元、4,300.00 万元，2021 年以后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若干供应商进行转贷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行人及其授信银行商定，在满足银行贷款资金监管的前提下，为保障发行人银行借款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贷款银行对发行人的贷款资金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

转贷资金经供应商转回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

B、“转贷”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完全停止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再转回的行为；

b、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c、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

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d、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完善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

e、发行人取得了人民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百甲科技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f、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保荐机构认为：

a、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确认该等贷款实际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并未另作他用。目前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且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受到相关处罚，未对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b、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该等贷款实际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贷款通则》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c、发行人目前已全部归还相关借款。同时，发行人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完善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d、发行人所借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相关贷款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转贷行为并未给银行造成实质性损害，转贷行为不

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及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参见本题“（一）逐一说明各项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之对应的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结合期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说明目前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是否得到改善”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前期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业务理解不到位、信息及单据传递不及时以及对新的监管要求、特殊会计事项等不熟悉等原因所致，公司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前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上存在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部分薄弱环节，导致公司进行了差错更正；但差错更正后，公司已针对性的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相关薄弱环节已消除，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 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相关内控建立健全及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为规范上述转贷及前期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执行中存在薄弱环节的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公司对于上述财务内控执行中存在薄弱环节的情形已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具体详见本小节之“1)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2、公司已健全并完善《百甲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百甲科技主要业务流程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防范。

3、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贷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执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的事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 核查过程及依据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内控缺失；

②查阅《百甲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百甲科技主要业务流程管理指引》，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③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

④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活动是否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

⑤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⑥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历次前次差

错更正专项说明，了解前期差错更正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⑦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相关的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单据以及清理“转贷”的银行单据，获取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后续执行情况；

⑧取得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核实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3) 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发行人在财务内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3、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2021年，百甲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曾受到股转系统给予3次口头警示、2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均属于较轻的自律监管措施。

(1) 从背景和原因上说，百甲科技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违规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相关人员对治理规则的特殊事项理解不准确、因外部疫情等客观原因公司未能及时获得相关信息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故意不遵守或漠视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从违规行为后果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未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使公司及相关利益方遭受重大损失，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相关情节较轻，股转系统亦给予了口头警示、警示函这两种相对较轻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从整改措施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作出了若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即辞职，所持股份自愿锁定60个月，设立“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公开承诺，并相应制度化，充分表明了公司决策层、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的决心和信心；

(4) 从实施效果看，2022 年以来，公司不断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遇事及时咨询中介机构意见，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未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并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事项，公司积极整改规范，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

4、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规范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2021 年，公司发生了 2 次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事项。

(1) 从背景和原因来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一起发生在百甲科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某项目安装现场，直接原因系不合格安全带断裂致使高空作业人员不慎坠落地面；一起发生在子公司宁夏钢构的生产车间中，直接原因系员工未按操作规范操作行车致钢构件倾倒砸伤工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控环节存在疏漏，生产安装现场未能履行有效管理责任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从事故处理来看，公司积极协调各方，与遇难者家属协商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未因此发生诉讼纠纷；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安全生产整改，获得主管部门验收后及时恢复了生产，未对相关项目进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出具了该等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 从整改措施看，公司进一步落实经费和人员投入，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完善管理措施，细化公司相关安全管理细则，新制定了《关于加强项目安全防护用品检查及规范使用的通知》《关于设置“安全防护用品、工机具报废筐”的通知》，更新了《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安全规程》《遥控起重设备安

全操作规程》《现场材料堆放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强化奖惩机制，整改措施有宏观层面的人财物保障，有微观层面安全各环节的细化落实，有严格的奖惩机制，充分表明了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生命线来抓的重要性；

(4) 从实施效果看，公司不断加强安全方案的完善、安全措施的实施、安全执行的检查，安全细节的监督，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遭受处罚，公司积极整改，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规范经营”条件。

(二) 论证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事项，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已采取有效措施，报告期前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上存在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部分薄弱环节，导致公司进行了差错更正。但差错更正后，公司已针对性的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相关薄弱环节已消除，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失，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716 号、容诚专字[2022]230Z2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发行人在会计基础、财务内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2、报告期内，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并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百甲科技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曾受到股转系统给予 3 次口头警示、2 次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给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条件；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公司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规范经营”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3、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逐条对比如下：

序号	内容	来源	是否符合/存在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	符合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二）项	符合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三）项	符合
4	依法规范经营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四）项	符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	不存在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不存在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	不存在
8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项	不存在
9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项	不存在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项	不存在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项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项	不存在
12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项	不存在
1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项	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履行的质量控制程序

太平洋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工作指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项目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及内核等三道防线内控体系。就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等问题的核查整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等事项，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履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项目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通过询问项目组、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复核项目组工作底稿及走访发行人项目现场等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财务内控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要求并督促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补充尽职调查程序、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在项目组完善工作底稿并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质量控制部出具底稿验收报告。

(2) 履行问核程序。根据保荐机构相关问核工作指引，质量控制部就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问核程序，对保荐代表人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财务内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核，并对复核的具体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3) 审核申报文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修订意见。

(4) 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针对项目重点事项及关注问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提示内核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费用核算、会计差错更正、实际控制人认定、资金占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财务内控有关问题，督促项目组回复落实质控审核意见。

(5) 审阅项目组提交的历次问询回复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相关底稿，对历次问询回复内容进行把关，提出复核意见，督促项目组勤勉尽责，就复核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回复或落实整改。

2、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履行的复核工作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问题及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所做等核查事项予以充分关注，所履行的复核工作如下：

(1) 会计基础

①现场查阅了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并在现场检查环节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了解其专业胜任能力，了解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人员名册、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③查阅项目组获取的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资料，复核项目组抽查的发行人会计凭证和附件，核查记账凭证的依据是否充分；

④审阅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历次前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详细了解前期差错更正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项目组进行了讨论，要求项目组核查发行人

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底稿；

⑤现场查看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系统以及项目管理系统，查阅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合同、发票、业务单据、银行单据的一致性的相关资料；

⑥在保荐机构内核会上就发行人历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讨论；

⑦就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益性交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汇票贴现现金流如何划分等特殊会计事项分析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了项目组针对前述特殊会计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底稿；

（2）财务内控

①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内控缺失；

②查阅项目组获取的《百甲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百甲科技主要业务流程管理指引》，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活动是否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

③与项目组就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思路、核查方法进行讨论；

④复核项目组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的底稿，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

⑤审阅了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历次前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详细了解前期差错更正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项目组进行了讨论，要求项目组核查发行人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底稿；

⑥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相关的贷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单据以及清理“转贷”的银行单据，获取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后续执行情况；

⑦审阅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

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复核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3）公司治理

①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监管文件，与项目组沟通，了解相关违规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

②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出具的设立“占用即冻结”机制的承诺；

③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该次会议同意将前述“占用即冻结”写入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查阅公司修改、完善后发布的《证券部、财务部部门职责》《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汇总》等文件；

⑤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出具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⑥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关联股东刘洁、朱新颖出具的若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将辞职的承诺；

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告文件、企业征信报告等，了解公司的诉讼、担保情况，公开查询公司的社会舆论情况，评估目前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情况。

（4）生产经营规范性

①查阅发行人及宁夏钢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②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③查阅项目组就事故处理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管理层进行的访谈；

④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

⑤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事故报告与调查管理制度》等有关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⑥查阅项目组就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进行的访谈记录；

⑦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留痕记录；

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政策及监管政策，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⑨查阅项目组取得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财务内控、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规范性等问题及其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对项目组就上述事项的核查工作进行了复核并履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把关工作。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充分、有效的，项目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表的相关意见审慎，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问题 2 其他问题

(1) 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认定刘煜、刘甲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刘洁、朱新颖、刘甲新等人的持股及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既往信息披露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并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说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根据申请文件，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公司存在大额诉讼，中煤钢结构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股东重合度较高，为解决与发行人及相关第三方债务存在向其股东的借款，目前借款余额为 1,900 余万元，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列示了中煤钢结构应收应付款项，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存在多家破产或以房抵债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在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的背景下，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面临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缺乏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如何防范发行人资金被侵占或变相挪用，说明是否由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评估实施效果。②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期限，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是否存在银行借款、

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任何负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结合相关情况综合论证中煤钢结构的风险敞口，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③如王善文等股东借款无法收回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3) 总包项目占比较低。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总包商的项目占比不足10%，钢结构构件直接销售占比超过30%，作为分包商的项目占比超过40%。请发行人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说明收入构成中分包项目收入与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的区分方式，是否均有合同支撑。

(4) 技术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并披露了部分专利技术的创新性特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现（覆盖）收入的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是否为关键技术。

(5) 经营风险披露充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14万元、5,837.08万元、-4,374.20万元和-15,824.34万元，2021年以来持续为负且最近一期大幅下滑，2022年1-9月降幅进一步扩大至-17,807.11万元。发行人称回款恶化系疫情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及提高票据贴现比例所致。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

(3) (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关于中煤钢结构相关负债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依据及结论，针对抵账资产真实性、价格公允性问题是否已逐一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

【发行人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认定刘煜、刘甲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刘洁、朱新颖、刘甲新等人的持股及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既往信息披露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并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说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刘洁、朱新颖、刘甲新等人的持股及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既往信息披露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并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

1、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股份锁定 60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将与刘甲铭、刘煜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并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安排

1.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以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为准。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

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需要委托他人参会时，应首先委托本协议其他三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的处理

1.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各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刘甲铭的意见为准。

2.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形成不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刘甲铭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刘甲铭因健康原因等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刘甲铭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刘煜代为行使，以刘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刘甲铭对刘煜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刘甲铭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在上述情况下，如发生本条第一、二款之情形，各方同意以刘煜的意见为准或以刘煜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与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基于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由刘甲铭、刘煜变更为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15日，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

刘剑将与刘甲铭、刘煜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并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60个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安排

1. 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2. 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以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为准。

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需要委托他人参会时，应首先委托本协议其他三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的处理

1. 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各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刘甲铭的意见为准。

2. 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形成不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刘甲铭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3.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刘甲铭因健康原因等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刘甲铭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刘煜代为行使，以刘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刘甲铭对刘煜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刘甲铭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在上述情况下，如发生本条第一、二款

之情形，各方同意以刘煜的意见为准或以刘煜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因此，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系百甲科技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洁、朱新颖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甲新，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5年任宁夏钢构副总经理，持有百甲科技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349%，系实际控制人刘甲铭的弟弟。

刘剑，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5年任宁夏钢构总经理，持有百甲科技100,000股，持股比例为0.0697%。

百甲科技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与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合计持有百甲科技42.00%的股份。”

2、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在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系：刘洁、朱新颖分别为董事长刘甲铭的大女儿、二女婿，刘甲新为董事长刘甲铭的兄弟，刘剑为董事长刘甲铭兄弟刘甲云（非发行人股东）之子，作为独立的自然人主体，拥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权利诉

请和职业判断，理解并认可刘甲铭与刘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认与刘甲铭、刘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各方无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或约定、各方作为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出具了《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与百甲科技其他各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均能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协商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与百甲科技其他各股东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

因此，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二）说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刘洁、刘甲新、刘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朱新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数为 20.02 万股；即使相关主体比照为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刘甲铭、刘煜及相关主体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亦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根据申请文件，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公司存在大额诉讼，中煤钢结构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股东重合度较高，为解决与发行人及相关第三方债务存在向其股东的借款，目前借款余额为 1,900 余万元，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列示了中煤钢结构应收应付款项，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存在多家破产或以房抵债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在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的背景下，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面临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缺乏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如何防范发行人资金被侵占或变相挪用，说明是否由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评估实施效果。②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期限，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是否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任何负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结合相关情况综合论证中煤钢结构的敞口，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③如王善文等股东借款无法收回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在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的背景下，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面临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缺乏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如何防范发行人资金被侵占或变相挪用，说明是否由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评估实施效果。

1、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面临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缺乏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

中煤钢结构虽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但大额诉讼使其面临大额债务的风险较小，中煤钢结构可以采取恰当的措施进行应对，具体分析如下：

（1）2012 年以来，在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公司近 10 年的缠讼过程中，鑫聚源公司在多次诉讼中要求中煤钢结构赔偿其预期利益损失，均未获法院支持，未来其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2）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案具体情况，鑫聚源公司主张的预期利益损失

缺乏可预见性、可确定性，其一审已经败诉，其上诉被驳回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导致中煤钢结构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较低。

(3) 参考第三轮问询回复的分析，经检索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并明确判决的案例，预计即使中煤钢结构被判赔偿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最终赔偿金额很可能亦不超过 95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煤钢结构净资产为 5,115.62 万元，主要为已经胜诉的应收款项，大都有财产保全措施，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中煤钢结构拥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5) 即使中煤钢结构败诉，且短期内缺乏足够现金偿付，中煤钢结构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将通过积极催收回款、协商延长付款周期、债务重组、向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等方式偿付。

因此，中煤钢结构将积极、妥善处理该等或有负债，依据届时情况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中煤钢结构大额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缺乏有效应对安排的情形，理由如下：

(1) 大额债权债务关系均为中煤钢结构股东及股东亲属，其借款给中煤钢结构时对中煤钢结构的资产情况及诉讼情况十分清楚，是其综合考虑中煤钢结构的资产情况、财务保全措施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

(2) 依据中煤钢结构的财务情况，中煤钢结构对大额应收款项合计超过 4,000 万元，大都已采取诉讼保全或替代措施，未来能收回的确定性较高，预计可回收债权金额足以覆盖中煤钢结构的现有债务额，可以偿还相关股东的借款。

(3) 中煤钢结构股东刘甲铭、刘煜出具承诺，若在借款到期或相关股东及股东亲属提前要求还款时中煤钢结构无足够资金，同意以个人资金代中煤钢结构垫付偿还该等款项本息。

(4) 相关借款人均均为中煤钢结构主要股东及股东亲属，其借款给中煤钢结构，是其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是其积极、主动承担股东、高管责任的体现，

表明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其已同意延长还款时间至 2026 年 6 月，对还款时间没有紧迫的要求。

综上，中煤钢结构虽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自身资金流较为紧张，但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导致其承担大额债务无法有效应对的情形。对于诉讼引发的或有负债，产生该等负债的风险较低，即使败诉赔偿金额很可能亦不超过 950 万元，中煤钢结构可通过积极催收回款、协商延长还款时间、债务重整、向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相关借款方约定的还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对还款时间没有紧迫的要求，中煤钢结构将依据收款情况逐步偿付，且刘甲铭、刘煜亦承诺若中煤钢结构无法偿还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时，其以个人资金代中煤钢结构进行偿付；因此，中煤钢结构具有恰当、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

2、如何防范发行人资金被侵占或变相挪用，说明是否有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评估实施效果

百甲科技坚持以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为核心，确保在公司治理、资金、财务、资产、人员、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合规运营。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原则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完善“占用即冻结”机制的条件、程序，并将其写进公司章程。

（2）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完善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资金支付、转账、提现等采用经济业务审批和资金支付审批的“双审批”制度，即业务分管副总经理及分管财务负责人均需签字，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3）在人员管理方面，建立引咎辞职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股东刘洁、朱新颖承诺，公司上市后，若因本人行为导致发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诺将立即辞去公司高管职务（若担任），并不再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或被认定后 10 日内本人未辞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及时作出决议免去其在百甲科技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4) 在信息披露和信息报告方面，进一步明确内部重大信息的传递报告流程，并将信息披露工作直接与个人绩效挂钩。若所管理部门存在应披露信息而未及时、准确披露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股转系统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其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取消当季度奖金发放；若因股东存在应披露信息未及时、准确披露，则董事会秘书、股东（若在公司任职），取消当季度奖金发放。

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除历史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外，报告期内，百甲科技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百甲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综上，发行人有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达到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效果。

(二) 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期限，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是否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任何负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结合相关情况综合论证中煤钢结构的风险敞口，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期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经营情况	预期可收回情况
二连龙铭铁路维修开发有限公司	766.59	正常经营，报告期内陆续回款	预期 2-3 年能收回
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	554.80	正常经营，报告期内陆续回款	预期 3-4 年能收回
宁夏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8.04	申请强制执行中，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共同债务人破产重整中	预期 2-3 年能收回部分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31	河北省国有企业，申请强制执行中	预期 1-2 年能收回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客户经营情况	预期可收回情况
辽宁九洲龙跃药业有限公司	275.00	失信被执行人，未回款	难以收回
小计	2,421.74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往来方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客户经营情况	预期可收回情况
徐州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528.14	资金链断裂，涉诉较多。中煤钢结构已司法查封房产并催款	预计 2-3 年能收回
徐州市同仁居食苑有限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追偿款	928.63	失信被执行人，已停止经营、涉诉较多。关联人以房产抵账 471.75 万元	抵账资产预计 2-3 年能过户，剩余债务尚未确定偿债来源

2、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是否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任何负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

2015 年以来，中煤钢结构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解决对百甲科技的历史欠款外，不存在其他融资需求。经查阅中煤钢结构企业征信报告，查阅中煤钢结构的诉讼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中煤钢结构可能涉及的负面信息，中煤钢结构除第三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中煤钢结构不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其他负债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煤钢结构的全部未决诉讼及未执行完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中煤钢结构	徐州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677.29	已胜诉，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	中煤钢结构	徐州市同仁居食苑有限公司、刘劲松、张永雪、张桂荣、陈若永	追偿权纠纷	410.42	已胜诉，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3	中煤钢结构	宁夏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2.46	已胜诉并执行 35 万，对方破产重整中，尚未执行完毕
4	中煤钢结构	二连龙铭铁路维修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9.40	已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5	中煤钢结构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6.40	已胜诉，执行80万，尚未执行完毕
6	中煤钢结构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7.32	
7	中煤钢结构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83	
8	中煤钢结构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1.79	已胜诉，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9	六盘水黔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煤钢结构	购销合同纠纷	357.85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对方上诉中
10	鄂尔多斯市鑫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钢结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07.78	一审驳回，双方上诉中
11	中煤钢结构	宁夏华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78	调解结案，已收回30万元，尚余50.78万元仍在强制执行中
12	中煤钢结构	呼和浩特市瑞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34	已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13	中煤钢结构	叶起胜	追偿权纠纷	49.87	已胜诉，执行2万，尚未执行完毕
14	中煤钢结构	上海同及宝建设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4.62	一审中

前述诉讼事项中，1-10项诉讼在第二轮反馈回复中已披露，本次部分案件依据实际情况更新了案件进展；11-13项诉讼因金额较小，对中煤钢结构影响较小之前未披露；第14项案件系中煤钢结构诉请鑫聚源赔偿纠纷二审判决生效后，向同及宝机器人起诉要求赔偿，2022年11月获法院受理，系前期反馈回复后新发生诉讼事项。因此，中煤钢结构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综上，中煤钢结构因诉讼可能承担的债务在前期间询回复中已完整披露，除第三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中煤钢结构不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其他负债情形，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

3、结合相关情况综合论证中煤钢结构的风险敞口，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如第二轮问询回复以及第三轮问询回复披露，中煤钢结构目前总资产为 8,000 万元左右，其中大额应收款项合计超过 4,000 万元，且大都已采取诉讼保全或替代措施，未来能收回的确定性较高，回收周期大都在 2-3 年，基本能覆盖中煤钢结构的现有债务及或有负债。中煤钢结构的对外债务包括三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应付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439.17 万元，基本为历史长期欠付账款，小额分散，中煤钢结构与供应商在协商偿还中，供应商与中煤钢结构不存在因此发生的诉讼纠纷；中煤钢结构依据客户回款逐步偿付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假设出现供应商集中要求支付的特殊情况，则偿债风险敞口约为 440 万元。

（2）其他应付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2,531.29 万元，基本为向中煤钢结构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相关借款方约定的还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对还款时间没有紧迫的要求，中煤钢结构将依据收款情况逐步偿付，且刘甲铭、刘煜亦承诺若中煤钢结构无法偿还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时，其以个人资金代中煤钢结构进行偿付，该部分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敞口。

（3）因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如前所述，因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主要为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关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诉讼，该诉讼的败诉风险较小，即使败诉预计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950 万元，因此公司因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的风险敞口为 950 万元。

综上，中煤钢结构承担的风险敞口，最大为 1,390 万元。其中，440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发生集中支付的可能性较小，中煤钢结构可以依据其应收款项回款，进行逐步偿还；鑫聚源关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诉讼败诉的风险亦较小。如前所示，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在陆续回款中，预计可以满足上述风险敞口事项发生时的现金流需要。如果一旦上述存在债务风险敞口的事项发生而届时中煤钢结构没有对应的现金流入，则中煤钢结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催收回款、向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等方式进行偿付。综合考量中煤钢结构资产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款预期、股东的背景及实力，虽然存在风险敞口，但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中

煤钢结构具有解决上述风险的措施及能力。

《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中煤钢结构是独立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资产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中煤钢结构股东已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其对外承担的债务风险外溢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九）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产，已无实际经营，存在诉讼纠纷。未来中煤钢结构若败诉不能足额清偿债务且被认定为不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如王善文等股东借款无法收回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中煤钢结构股东刘甲铭、刘煜出具承诺，若在借款到期或相关股东提前要求还款时中煤钢结构无足够资金，同意以个人资金代中煤钢结构垫付偿还该等款项本息。

目前王善文等股东与中煤钢结构不存在相关纠纷。若未来中煤钢结构无法偿付该等债务，可要求刘甲铭、刘煜依据承诺代为还款。

由于中煤钢结构、百甲科技均为独立的民事法人主体，该等可能的债务纠纷外溢给百甲科技的风险较小。

如第三轮问询回复所述，刘甲铭、刘煜具有相应的代偿能力，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低。该等可能的债务纠纷不会影响百甲科技的经营稳定性。

三、总包项目占比较低。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总包商的项目占比不足10%，钢结构构件直接销售占比超过30%，作为分包商的项目占比超过40%。请发行人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说明收入构成中分包项目收入与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的区分方式，是否均有合同支撑。

(一) 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分为四类：钢构件制造、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钢构件制造及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两类业务，为产品销售业务，不涉及总包及分包模式。对于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两种一体化解决方案类业务，公司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与总包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别实施一体化解决方案类总包项目、一体化解决方案类专业分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总包项目的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0%、31.46%、20.35%、9.84%；专业分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21%、37.47%、49.01%、49.15%。公司的总包、分包项目中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包或分包项目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包或分包项目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包或分包项目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包或分包项目收入比例
总包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1,592.18	33.42%	11,093.89	56.59%	10,273.76	34.74%	5,708.61	33.13%
	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3,171.50	66.58%	8,509.38	43.41%	19,299.26	65.26%	11,524.63	66.87%
	小计	4,763.68	100.00%	19,603.27	100.00%	29,573.02	100.00%	17,233.24	100.00%
分包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3,796.25	100.00%	44,783.43	94.86%	33,027.12	93.76%	30,315.74	95.64%
	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	0.00%	2,424.40	5.14%	2,196.93	6.24%	1,381.50	4.36%

小计	23,796.25	100.00%	47,207.82	100.00%	35,224.05	100.00%	31,697.23	100.00%
----	-----------	---------	-----------	---------	-----------	---------	-----------	---------

公司作为总包商的项目多为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其占总包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7%、65.26%、43.41%、66.58%；公司作为分包商的项目几乎为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其占分包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4%、93.76%、94.86%、100.00%。

公司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如下：第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装配式建筑渗透率较低，2017 年渗透率仅 8.4%，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高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所以总包业务占比较低。第二，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按建筑类型可分为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等，因项目整体工程规模较大，一般包含土建施工、钢结构产品采购及安装、消防施工、辅助施工等多项内容，业主方倾向于选择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交集团、中国化学等大型国有企业作为项目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再将专业性较高的钢结构产品及安装项目分包给市场信誉、资质良好的专业分包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以及安装，技术优势集中在钢结构制造、安装的专业领域，因此公司在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承担专业分包商角色的比重较高。第三，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及安装工作，钢结构制作及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为公司的主要业务；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公司积极开拓总承包业务，但总包项目收入占比较低。根据以上原因，公司的分包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总包项目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安装，因此在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公司主要为中能建、中交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担任的总包方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因此公司分包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公司积极拓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业务，未来由于环保需要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装配式建筑尤其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作为总包商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2、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总承包业务规划的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总承包业务规划
------	---------

鸿路钢构	严格把关钢结构工程分包业务，发展技术含量及毛利率更高 EPC 总承包业务
富煌钢构	“十四五”期间，公司主要拓展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以及施工总承包业务，加大对装配式研究中心以及 BIM 技术的投入
杭萧钢构	公司自创建以来，以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和 EPC 总承包等模式实施主营业务
海波重科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建部正式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其中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将并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海波重科拟借助此次资质改革，积极拓展总承包业务，使公司逐步由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升级
精工钢构	公司正积极从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商向 EPC 工程总承包商进行转型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均未披露其作为总包商而获得收入的具体数据。综合上述可比公司的表述，富煌钢构、杭萧钢构等可比上市公司均以钢结构专业分包为主要业务，并同时表示积极拓展总承包业务，与百甲科技基本一致。

(二) 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1、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总包	招投标	4,346.36	8.98	19,342.87	20.08	28,580.37	30.40	14,076.67	18.30
	非招投标	417.32	0.86	260.41	0.27	992.65	1.06	3,156.57	4.10
	小计	4,763.68	9.84	19,603.27	20.35	29,573.02	31.46	17,233.24	22.40
分包	招投标	19,530.00	40.34	40,549.90	42.10	31,621.12	33.64	28,687.64	37.30
	非招投标	4,266.25	8.81	6,657.92	6.91	3,602.93	3.83	3,009.60	3.91
	小计	23,796.25	49.15	47,207.82	49.01	35,224.05	37.47	31,697.23	41.21
主营业务收入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包项目、分包项目的业务获取来源主要为招投标。”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8,291.60	16.46%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80.00	0.16%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66.93	0.7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843.12	5.64%
	小计	-			11,581.65	22.99%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026.78	13.95%
3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招投标	否	2,107.83	4.18%
	海龙再生资源(重庆)有限公司	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企业	招投标	否	1,115.07	2.21%
	小计	-			3,222.90	6.40%
4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招投标	否	2,983.58	5.92%
5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招投标	否	2,154.98	4.28%
合计		-			26,969.89	53.53%
2021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FORMOSAHEAVY INDUSTRIES CORP.	境外企业	招投标	否	15,729.73	15.78%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181.69	4.20%

	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257.20	2.26%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3.92	0.7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674.53	0.6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07.65	0.2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92.20	0.0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0.66	0.00%
	小计	-			8,167.85	8.2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83.19	4.10%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460.28	1.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222.66	1.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9.37	0.41%
	小计	-			7,175.50	7.20%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519.98	3.53%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2,352.26	2.36%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35.19	0.24%
	小计	-			6,107.44	6.13%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5,336.01	5.35%
	合计	-			42,516.53	42.66%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13,492.66	14.24%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76.87	4.3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681.98	3.8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179.03	2.3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362.51	1.44%

	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38.55	0.15%
	小计		-		11,438.94	12.0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5,399.02	5.70%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608.62	4.86%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41.04	0.47%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26	0.08%
	小计		-		10,523.94	11.10%
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5,980.97	6.31%
	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5.24	0.4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98	0.0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64.78	0.07%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78	0.00%
	小计		-		6,529.76	6.89%
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6,409.67	6.76%
	合计		-		48,394.97	51.06%
2019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招投标	否	6,908.30	8.96%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350.89	5.64%
3	SAN MIGUEL NOR THERN CEMENT IN PHILIPPINES	境外企业	招投标	否	3,986.57	5.17%
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159.12	2.8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052.11	1.3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4.03	0.98%
	小计		-		3,965.26	5.14%
5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681.37	4.77%
	合计		-		22,892.39	29.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多为国有企业，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获取。”

3、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8%、51.06%、42.66%、53.5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订单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订单存在联合投标情况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4%、2.36%。

综上，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不影响经营稳定性。

（三）说明收入构成中分包项目收入与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的区分方式，是否均有合同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等获得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包商	4,763.68	9.84	19,603.27	20.35	29,573.02	31.46	17,233.24	22.40
分包商	23,796.25	49.15	47,207.82	49.01	35,224.05	37.47	31,697.23	41.21
钢结构构件、PC 构件及新型墙板销售商	19,854.47	41.01	29,516.23	30.64	29,213.47	31.07	27,987.48	36.39
主营业务总计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其中，总包商收入、分包商收入对应公司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两个产品类型的项目制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完工后需要经过客户的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审计，公司财务核算上认定该两类收入对应的项目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

（投入法）确认收入。项目合同中约定了整体项目内容，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条款等内容。相关收入具有合同支撑。总包商与分包商的区别在于公司是否为项目总包单位，如果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相应收入为总包商收入，否则公司作为项目分包单位，相应收入则为分包商收入。

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对应钢结构构件制造以及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两类产品类型对应的收入，为公司仅根据客户需求从事钢结构构件以及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制造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终端用户或工程总承包方/承包方。公司财务核算上认定该两类收入对应的项目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内销业务中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报关手续，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该两类业务项目合同规定了公司需要交付的产品类型及规格，交付时点，境外业务还规定了 CIF、CFR、FOB 等贸易条件，相关收入均具有合同支撑。

四、技术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并披露了部分专利技术的创新性特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现（覆盖）收入的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是否为关键技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之“4、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覆盖收入的情况，及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是否为关键技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	是否为关键技术
			覆盖收入	占比	覆盖收入	占比	覆盖收入	占比	覆盖收入	占比		
1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双层网架穹顶施工工艺	184.98	0.38%	663.39	0.69%	2,181.16	2.32%	3,914.34	5.07%	是	是
2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	641.31	1.32%	2,826.89	2.93%	6,908.90	7.35%	1,912.50	2.48%	是	是
3	发明专利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8,725.92	18.02%	3,715.99	3.86%	151.29	0.16%	4,056.07	5.26%	是	是
4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施工方法	11,258.88	23.26%	27,691.63	28.75%	23,169.38	24.65%	14,075.63	18.25%	是	是
5	发明专利	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方法	24,249.82	50.09%	51,419.63	53.38%	37,230.25	39.60%	40,046.23	51.92%	是	是
6	发明专利	洗选煤厂模块化建造方法	-	-	-	-	2,041.44	2.17%	3,820.20	4.95%	是	是
7	发明专利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	2,753.45	5.69%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是
8	发明专利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	2,753.45	5.69%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是
9	发明专利	一种大跨度门式网壳塔架支	-	-	-	-	0.11	0.00%	1,113.01	1.44%	是	是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已成	是否为关键
		撑施工方法										
10	发明专利	一种拱形抽空螺栓球网壳结构施工方法	3,317.82	6.85%	15,697.69	16.30%	5,494.00	5.84%	8,772.35	11.37%	是	是
11	发明专利	一种带仓盖方形非标煤料斗及制作方法	0.69	0.00%	-	-	183.75	0.20%	-	-	是	是
12	发明专利	一种厚板熔透焊接H型钢不碳刨清根的焊接方法	12,022.11	24.83%	9,567.17	9.93%	22,899.54	24.36%	12,482.65	16.18%	是	是
13	发明专利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施工用定位切割装置	112.34	0.23%	2,598.51	2.70%	4,471.31	4.76%	7,002.31	9.08%	是	是
14	发明专利	一种大跨空间结构滑移梁及施工方法和监控方法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15	实用新型	一种网架支撑座	1,572.02	3.25%	8,663.78	8.99%	6,796.01	7.23%	4,903.61	6.36%	是	是
16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	3,514.59	7.26%	8,561.40	8.89%	18,573.90	19.76%	7,678.12	9.95%	是	是
17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卫生间预制楼板	3,514.59	7.26%	8,561.40	8.89%	18,573.90	19.76%	7,764.17	10.07%	是	是
18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预制房间楼板	3,626.94	7.49%	10,873.57	11.29%	19,617.53	20.87%	10,999.05	14.26%	是	是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已成	是否为关键
19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 装配住宅屋面 板安装结构	3,626.94	7.49%	10,873.57	11.29%	19,617.53	20.87%	10,999.05	14.26%	是	是
20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 装配住宅外立 柱防水结构	2,865.80	5.92%	9,462.68	9.82%	18,456.07	19.63%	8,789.57	11.39%	是	是
21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 装配住宅立柱 防火结构	2,865.80	5.92%	9,462.68	9.82%	18,456.07	19.63%	8,789.57	11.39%	是	是
22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 装配住宅柱梁 连接结构	2,865.80	5.92%	9,462.68	9.82%	18,456.07	19.63%	8,789.57	11.39%	是	是
23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 装配住宅外墙 板安装结构	2,753.45	5.69%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是
24	实用新型	倒三角钢管桁 架下弦支座拼 焊结构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25	实用新型	主桁架与次桁 架拼接节点结 构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26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用 墙板吊装机	112.34	0.23%	2,598.51	2.70%	4,471.31	4.76%	7,002.31	9.08%	是	是
27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用 半自动立板机 械手	112.34	0.23%	2,598.51	2.70%	4,471.31	4.76%	7,002.31	9.08%	是	是
28	实用新型	装配式钢结构 建筑外挂墙板	1,367.76	2.83%	4,092.63	4.25%	5,693.24	6.06%	9,227.37	11.96%	是	是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已成	是否为关键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运输不规则装配式建筑预制板的垫板	5,495.53	11.35%	20,625.06	21.41%	23,217.60	24.70%	15,027.71	19.48%	是	是
30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预制墙板存储及运输装置	4,121.22	8.51%	11,243.14	11.67%	23,105.68	24.58%	14,696.00	19.05%	是	是
3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混凝土保温预制墙板	3,247.73	6.71%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否
32	实用新型	管桁架施工用Y型支撑架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3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网架与屋面檩条连接用支托	24,066.51	49.71%	49,982.79	51.89%	36,667.43	39.00%	38,101.90	49.40%	是	是
3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球网壳结构与设备平台连接用可调支托	23,992.52	49.56%	49,861.51	51.76%	35,274.34	37.52%	34,917.45	45.27%	是	是
35	实用新型	大跨度球形网架安装用可滑移铰支座	73.98	0.15%	121.28	0.13%	1,393.09	1.48%	3,184.45	4.13%	是	是
36	实用新型	一种筒壳网架安装用双向固定铰支座	23,943.92	49.46%	49,630.78	51.52%	35,274.34	37.52%	34,013.70	44.10%	是	是
37	实用新型	预制装配式墙板装置	4,239.21	8.76%	11,243.14	11.67%	23,105.68	24.58%	14,696.00	19.05%	是	是
38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抛光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已成	是否为关键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39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40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加工用喷漆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41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式钢结构连接结构	-	0.00%	286.34	0.30%	4,080.12	4.34%	6,837.94	8.86%	是	否
4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焊接装置	17,468.16	36.08%	29,160.57	30.27%	32,748.40	34.83%	26,249.40	34.03%	是	是
4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打孔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注：占比指专利覆盖的收入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未应用专利技术的项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未应用专利技术的项目收入	1,595.34	3.30%	15.49	0.02%	-	-	92.89	0.12%
剔除未应用专利技术的项目收入	46,819.05	96.70%	96,311.83	99.98%	94,010.55	100.00%	76,825.07	99.88%
主营业务收入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对应专利序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钢构件制造	18,599.05	38.42%	1、4、5、10、11、12、23、48、49、50、51、55、56、57、59、60	16	28,022.11	29.09%	3、4、5、10、12、23、39、48、49、51、55、56、57、59、60、	15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55.42	2.59%	25、26、27、28、38、39、40、44、54	9	1,494.12	1.55%	25、26、27、28、38、39、40、54	8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5,388.43	52.44%	2、3、4、5、12、14、23、34、35、39、46、48、49、50、51、54、55、56、57、59、60	21	55,877.32	58.01%	1、2、3、4、5、10、12、14、23、34、35、39、46、48、49、50、51、55、56、57、59、60	2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3,171.50	6.55%	7、8、13、25、26、27、28、29、30、31、32、36、37、38、39、40、44、54、55、56、57、59、60	23	10,933.78	11.35%	7、8、10、13、25、26、27、28、29、30、31、32、36、37、38、39、40、44、54、55、56、57、58、59、60	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钢构件制造	27,991.55	29.77%	3、4、5、6、9、10、11、12、48、49、51、55、56、57、59、60	16	25,762.42	33.49%	3、4、5、6、9、10、12、39、48、49、51、55、56、57、59、60	16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21.92	1.30%	25、26、27、28、38、39、40、54	8	2,225.06	2.89%	25、26、27、28、38、39、40、54	8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43,300.88	46.06%	1、2、3、4、5、6、10、12、14、23、34、35、39、46、48、49、50、51、55、56、57、59、60	23	36,024.35	46.83%	1、2、3、4、5、6、9、12、14、23、34、35、39、46、48、49、50、51、55、56、57、59、60	2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21,496.20	22.87%	5、7、8、10、13、25、26、27、28、29、30、31、32、36、37、38、39、40、44、54、55、56、57、58、59、60	26	12,906.13	16.78%	5、7、8、10、13、25、26、27、28、29、30、31、32、36、37、38、39、40、44、54、55、56、57、58、59、60	26

注：序号对应专利名称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之“4、专利”之“（1）国内专利”。

五、经营风险披露充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14万元、5,837.08万元、-4,374.20万元和-15,824.34万元，2021年以来持续为负且最近一期大幅下滑，2022年1-9月降幅进一步扩大至-17,807.11万元。发行人称回款恶化系疫情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及提高票据贴现比例所致。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2021年1-9月、2021年度、2022年1-6月、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4,089.94	31,839.29	67,178.72	51,6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9.63	33,519.10	69,374.13	54,03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00.83	40,984.60	62,292.80	48,20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86.74	49,343.44	73,748.33	58,5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11	-15,824.35	-4,374.20	-4,507.94
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10,002.49	7,073.93	2,859.11	1,885.60
假设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62	-8,750.41	-1,515.08	-2,622.34
营业收入	72,353.08	50,382.74	99,663.99	62,484.77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1) 2022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实质上已有所改善

由上表可知，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1-6月减少1,982.76万元，主要系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较2022

年 1-6 月增加 2,928.56 万元。假设将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945.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升。

（2）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 2021 年度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1 年 1-9 月减少 13,299.1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同比减少 7,545.88 万元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799.77 万元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相比 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新冠疫情封控导致公司与客户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催款迟滞，回款进度较去年同期放缓，回款金额减少，影响金额约为 7,545.88 万元；

②2021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两轮定向发行，共融资 12,536.00 万元，公司后续扩大了经营规模，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2,353.08 万元，同比增长 15.79%，新增项目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

③公司结清部分供应商垫付时间较长的款项，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多，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较多，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约 3,909 万元；

④2022 年 1-9 月，公司通过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款项为 10,002.49 万元，较 2021 年度、2021 年 1-9 月大幅增加，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也导致了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减少，同比影响金额约为 8,116.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9 月）主要是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 1#煤棚项目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约 4,252 万元（5,852 万元），为支付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其他项目费用，公司通过贴现方式进行融资，导致贴现金额增加明显。

综上，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

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的催款速度放缓、公司利用 2021 年度定向融资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亦结清部分供应商垫付时间较长的款项以及公司更多进行票据贴现等综合所致，相较于 2022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公司通过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款的金额进一步增加所致，假设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则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4.62 万元，相比于 2022 年 1-6 月的-8,750.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有改善迹象。

(3) 从客户性质和质量看，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将得到改善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6,348.29 万元，按客户性质划分的明细表如下：

客户性质	金额（万元）	比例
央企、国企、事业单位	45,744.44	68.95%
境内外上市公司	9,472.48	14.28%
其他	11,131.37	16.78%
合计	66,348.29	100.00%

其中，央企、国企、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客户占比合计为 83.22%。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2022 年 6 月末尚未执行完毕合同以及 2022 年 7-10 月新签订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137,478.96 万元，按客户性质划分的明细表如下：

客户性质	金额（万元）	比例
央企、国企、事业单位	97,918.46	71.22%
境内外上市公司	31,940.69	23.23%
其他	7,619.80	5.55%
合计	137,478.96	100.00%

综上，从客户性质和质量看，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可靠，客户回款安全度较高，公司的现金流量预计将得到改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富煌	营业收入	337,924.36	238,117.63	573,748.59	407,441.60	373,984.0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构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401.98	21,098.97	-63,161.17	21,349.74	39,990.01
精工钢构	营业收入	1,105,864.15	728,218.55	1,514,135.98	1,148,401.86	1,023,5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069.32	-39,418.55	-24,259.98	42,410.15	54,601.18
杭萧钢构	营业收入	733,228.25	459,489.02	957,785.48	813,875.74	663,3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12.71	-42,361.45	-90,377.78	-1,431.05	14,190.42
鸿路钢构	营业收入	1,442,481.22	890,108.14	1,951,480.99	1,345,092.59	1,075,4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085.35	25,535.14	-20,198.04	15,913.90	87,112.72
海波重科	营业收入	40,965.97	25,520.09	111,789.86	85,723.00	72,9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42.79	-1,009.32	-9,787.82	1,246.02	12,773.86
百甲科技	营业收入	72,353.08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07.11	-15,824.35	-4,374.20	5,837.08	1,252.14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情况，而且自 2021 年起，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负，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各地区接连处于无规律封控状态，资金周转速度下降，收款周期长，现金流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0 年度，除杭萧钢构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1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22 年 1-6 月，除富煌钢构、鸿路钢构外，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22 年 1-9 月，除鸿路钢构、海波重科外，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明显差异。

(二) 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各期应收票据贴现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应收票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 本期贴现金额	贴现比率（%）
2022年 1-9月	银行承兑汇票	17,874.43	4,150.27	34.58
	商业承兑汇票	4,951.60	5,852.22	
	应收款项融资	17,352.40	3,890.11	
	合计	40,178.42	13,892.61	
2022年 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14,152.52	2,915.40	34.28
	商业承兑汇票	3,390.31	4,252.22	
	应收款项融资	13,498.98	3,474.11	
	合计	31,041.80	10,641.73	
2021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6,737.11	2,227.99	24.12
	商业承兑汇票	866.00	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618.99	4,119.26	
	合计	29,222.10	7,047.24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0,133.52	2,896.00	32.83
	商业承兑汇票	1,269.12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446.59	3,848.89	
	合计	20,849.23	6,844.89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550.49	2,020.00	39.92
	商业承兑汇票	2,253.16	601.77	
	应收款项融资	14,338.57	7,814.72	
	合计	26,142.22	10,436.49	

注：银行承兑汇票为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为期末在手 6+9 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披露本期收到的商业汇票金额及本期贴现金额，故无法对贴现比例进行同行业对比。可比公司中除杭萧钢构外其余公司未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中披露收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相关的现金流，杭萧钢构 2021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6 月商业汇票贴现分别为 478.22 万元、5,091.06 万元，呈明显增加趋势。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9 月应收票据贴现比分别为 39.92%、32.83%、24.12%、34.28%、34.58%。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经营存在一定流动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一直是公司的短期融资的方式之一，公司票据贴现的比例整体上维持在 30%-40%之间，仅在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完成了定向发行融资，资金相对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金额在 2019-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在 2022 年 1-6 月明显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9 月）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 1#煤棚项目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约 4,252 万元（5,852 万元），为支付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其他项目费用，公司通过贴现方式进行融资，贴现金额增加明显。

综上，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一直是公司稳定的融资方式之一，2022 年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 1#煤棚项目导致，并非公司系统性改变了票据融资管理模式，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系公司主动的业务战略选择的结果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从上游原材料企业采购钢材、钢管、彩板等原材料，从工程及劳务企业采购专业、劳务分包服务，然后生产加工钢构件，最后向客户出售钢构件并提供一体化安装服务，获取相应利润。公司向上游原材料或分包企业采购形成的账期相对较短；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项目结算周期比较长，应收账款回款与营运周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要在采购时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垫资，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大于应付账款，这与公司和行业的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是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的，也是主动开拓业务的战略选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 并）（%）	58.66	62.39	70.25	69.19
速动比率	1.37	1.30	1.07	0.80
流动比率	1.45	1.41	1.17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2.60	2.90	2.42
存货周转率	1.89	3.27	3.37	2.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上看,各项财务指标较为良好,呈逐步好转的趋势,偿债能力逐步改善,营运能力整体逐步提升。

(2) 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措施筹集经营所需的资金

①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当公司外部融资不及预期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措施筹集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通过银行授信,进行债务融资渠道储备,留有足够额度的银行授信敞口,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提升了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总体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2022.6.30	41,350.00	23,804.72	17,545.28
2021.12.31	41,159.60	27,860.18	13,299.42
2020.12.31	35,723.00	24,782.74	10,940.26
2019.12.31	33,182.78	21,659.36	11,523.42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公司的总体授信额度呈现增长态势。公司与各银行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的能力有所上升。

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一定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形象,可以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2021年度,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融资额超过1.2亿元。

③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筹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公司可以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的金额分别为10,436.49万元、6,844.89万元、7,047.24万元、10,641.73万元。如果将来出现公司外部融资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可以通过应收票据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提升了公司净资产和风险抵抗能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若出现外部融资不及预期的情形,亦存在多种融资渠道保证资金周转顺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财务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由于行业和业务模

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如果外部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但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不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为了给投资者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提供更加充分的依据，公司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外部融资手段受限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3.81 万元、3,062.02 万元和 20,351.22 万元、4,326.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0,436.49 万元、6,844.89 万元、7,047.24 万元、10,641.73 万元。如果外部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认定刘煜、刘甲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刘洁、朱新颖、刘甲新等人的持股及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既往信息披露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并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说明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3、查阅《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获取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及承诺函》；

5、获取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证券账户对账单。

6、获取刘甲新、刘剑出具的《股份变动确认及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既往信息披露及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未认定相关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重新认定一致行动人并公告，发行人已同步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

2、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刘洁、刘甲新、刘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朱新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数为 20.02 万股；即使相关主体比照为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刘甲铭、刘煜及相关主体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根据申请文件，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公司存在大额诉讼，中煤钢结构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股东重合度较高，为解决与发行人及相关第三方债务存在向其股东的借款，目前借款余额为 1,900 余万元，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列示了中煤钢结构应收应付款项，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存在多家破产或以房抵债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中煤钢结构在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的背景下，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其资金流紧张或面临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缺乏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如何防范发行人资金被侵占或变相挪用，说明是否由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评估实施效果。②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期限，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是否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任何负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结合相关情况综合论证中煤钢结构的敞口，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③如王善文等股东借款无法收回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看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 2012 年以来历次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判决书等；
- 2、检索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并明确判决的案例；
- 3、取得并查看中煤钢结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4、取得并查看中煤钢结构股东刘甲铭、刘煜出具的承诺，若在借款到期或相关股东提前要求还款时中煤钢结构无足够资金，同意以个人资金代中煤钢结构垫付偿还该等款项本息；
- 5、取得并查看公司规范公司治理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煤钢结构主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
- 7、查询中煤钢结构企业征信报告；
- 8、公开查阅中煤钢结构涉诉信息；
- 9、取得中煤钢结构关于自身债务情况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煤钢结构虽无实际经营及持续收入来源，自身资金流较为紧张，但大额诉讼及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导致其承担大额债务无法有效应对的情形。对于诉讼引发的或有负债，产生该等负债的风险较低，即使败诉赔偿金额很可能亦不超过 950 万元，中煤钢结构可通过积极催回收款、协商延长还款时间、债务重整、向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相关借款方约定的还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对还款时间没有紧迫的要求，中煤钢结构将依据收款情况逐步偿付，且刘甲铭、刘煜亦承诺若中煤钢结构无法偿还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时，其以个人资金代中煤钢结构进行偿付；因此，中煤钢结构具有恰当、有效的资金应对安排。

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系历史生产经营原因形成，除历史经营性资金

占用已在 2020 年底清理完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百甲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有具体、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达到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效果。

2、由于中煤钢结构主要欠款方经营情况欠佳等原因，大部分债权短期内难以收回，但中煤钢结构通过司法途径等采取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未来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除第三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中煤钢结构不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其他负债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

中介机构通过查询中煤钢结构企业征信报告、查阅中煤钢结构财务报表、公开查阅中煤钢结构涉诉信息、查阅中煤钢结构出具的关于自身债务情况的声明，认为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

中煤钢结构目前总资产足以覆盖其可能承担的债务风险，中煤钢结构承担的债务风险敞口是经营性负债约 440 万元，以及按公开查询案例的判赔比例计算中煤钢结构可能承担的该或有债务风险敞口 950 万元，合计风险敞口为 1,390 万元。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中煤钢结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催收回款、向股东及股东亲属借款等方式进行偿付。综合考量中煤钢结构资产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款预期、股东的背景及实力，虽然存在风险敞口，但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中煤钢结构具有解决上述风险的措施及能力。

中煤钢结构是独立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资产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对外承担的债务风险外溢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

3、由于中煤钢结构、百甲科技均为独立的民事法人主体，该等可能的债务纠纷外溢给百甲科技的风险较小。

刘甲铭、刘煜承诺代中煤钢结构偿付王善文等股东的欠款，其具有相应的代偿能力，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低。该等可能的债务纠纷不会影响百甲科技的经营稳定性。因此，中煤钢结构对王善文等人的借款，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总包项目占比较低。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总包商的项目占比不足10%，钢结构构件直接销售占比超过30%，作为分包商的项目占比超过40%。请发行人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说明收入构成中分包项目收入与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的区分方式，是否均有合同支撑。

(一) 说明总包项目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按总包分包项目类型、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2、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型收入对应的项目合同，了解其合同内容及合同条款，核实总包分包项目类型、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类型分类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3、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高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且发行人在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承担分包商角色的比重较高。发行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分包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总包项目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未查到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总包收入相关数据，从可比公司的业务描述分析，百甲科技的业务发展路线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 补充披露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的过程，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依赖单一订单来源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按总包分包项目类型、业务获取来源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 2、查阅了报告期内招投标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项目、分包项目的业务获取来源主要为招投标；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多为国有企业，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获取；

(3) 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9年度、2022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订单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订单存在联合投标情况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4.24%、2.36%；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依赖联合投标方的情形，不影响经营稳定性。

(三) 说明收入构成中分包项目收入与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的区分方式，是否均有合同支撑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按项目类型的收入明细表；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类型收入对应的项目合同，了解其合同内容及合同条款，核实项目收入分类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总包商收入、分包商收入对应公司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两个产品类型的项目制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

解决方案和服务，完工后需要经过客户的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审计，公司财务核算上认定该两类收入对应的项目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投入法）确认收入；总包商与分包商的区别在于公司是否为项目总包单位，如果公司仅承担钢结构部分的制造及安装内容，则公司不属于总包单位，属于专业承包商，相应收入为分包商收入；项目合同中约定了整体项目内容，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条款等内容。相关收入具有合同支撑。

（2）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对应钢结构构件制造以及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两类产品类型对应的收入，为公司仅根据客户需求从事钢结构构件以及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制造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终端用户或工程总承包方/承包方；公司财务核算上认定该两类收入对应的项目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内销业务中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报关手续，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该两类业务项目合同规定了公司需要交付的产品类型及规格，交付时点，境外业还规定了 CIF、CFR、FOB 等贸易条件，相关收入均具有合同支撑。

四、技术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并披露了部分专利技术的创新性特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现（覆盖）收入的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是否为关键技术。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相关专利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关键技术；
- 3、取得并查看发行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取得并查看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各期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现（覆盖）收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说明了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为关键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

五、经营风险披露充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14万元、5,837.08万元、-4,374.20万元和-15,824.34万元，2021年以来持续为负且最近一期大幅下滑，2022年1-9月降幅进一步扩大至-17,807.11万元。发行人称回款恶化系疫情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及提高票据贴现比例所致。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请发行人说明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的变动情况并了解各项变动的具体业务原因，判断其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实施情况的匹配性；

（2）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3）查阅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确认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条款、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的催款速度放缓、公司利用2021年度定向融资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亦结清部分供应商垫付时间较长的款项以及公司更多进行票据贴现等综合所致，相较于2022年1-6月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公司通过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款的金额进一步增加所致，假设不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则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4.62万元，相比于2022年1-6月的-8,750.4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有改善迹象；

(2)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明显差异。

(二) 说明各期票据贴现金额及比例，融资形式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票据融资情况；

(2)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现的构成以及变动趋势，了解其变动原因；

(3) 访谈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2021年度定向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经营策略；

(4) 了解发行人取得整体授信额度以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一直是公司稳定的融资方式之一，2022年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1#煤棚项目导致，并非公司系统性改变票据融资管理模式，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提升了公司净资产和风险抵抗能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若出现外部融资不及预期的情形，亦存在多种融资渠道保证资金周转顺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财务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由于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如果外部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但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不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3) 为了给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提供更加充分的依据，发行人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票据融资的金额，充分揭示了相关经营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关于中煤钢结构相关负债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依据及结论，针对抵账资产真实性、价格公允性问题是否已逐一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关于中煤钢结构相关负债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依据及结论

1、核查过程及方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 查询中煤钢结构企业征信报告；
- (2) 查阅中煤钢结构财务报表及主要往来科目明细表；
- (3) 取得并查看中煤钢结构提供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
- (4) 通过网络公开查阅中煤钢结构涉诉信息、其他信息；
- (4) 查看中煤钢结构出具的关于自身债务情况的声明；
- (5) 取得并查看中煤钢结构与主要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协议、银行流水往来；
- (6) 对主要债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债务发生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

2、核查依据及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依据中煤钢结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公开渠道查询的诉讼信息，查看

中煤钢结构出具的关于自身债务情况的声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前次问询已列示的应收、应付款外，中煤钢结构不存在银行借款、担保融资、向个人借款等其他负债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现有信息披露及核查过程能够完全体现中煤钢结构的偿债风险、经营风险。

（二）针对抵账资产真实性、价格公允性问题是否已逐一核查，说明核查过程、证据并提供相关底稿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抵账资产真实性、价格公允性问题已进行了逐一核查：

1、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中煤钢结构与徐州汇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讼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2）取得并查阅中煤钢结构与徐州市同仁居食苑有限公司的协议、调解书、执行申请书；

（3）对徐州经开区人民法院主办法官进行访谈，了解对徐州汇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讼保全资产的情况；

（4）查询相关资料了解同仁居债务相关抵账资产的情况；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抵账资产及其周边房产的市场销售情况，了解评估其市场价格；

（6）实地走访、或远程查看抵账资产的实物状态情况。

2、取得相关的证据底稿

（1）中煤钢结构与徐州汇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讼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煤钢结构与徐州市同仁居食苑有限公司的协议、调解书、执行申请书；

（3）对徐州经开区人民法院主办法官的访谈记录；

（4）与同仁居债务相关抵账资产的资料；

(5) 前述抵账资产及其周边房产的市场售价查询资料;

(6) 走访、查看抵账资产的照片。

该等证据底稿已随同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问题 3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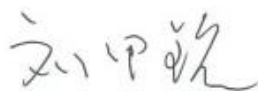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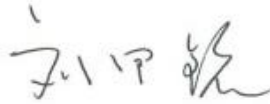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承诺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刘甲铭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竞

杨 竞

张兴林

张兴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问题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